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SS/2/99

《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2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程介南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錦成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蕭松傑先生

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549/99-00(01)、CB(2)559/99-00、CB(2)575/99-00(01)及CB(2)594/99-00號文件)

議員審議政府當局就議員在1999年11月29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規例第9A(2)條及擬議規例第9B(2)條的明確程度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政府當局認為只要閱讀擬議規例第9B條的整條條文，便會完全明白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下稱“該條例”)第2AD條提出的上訴，將由附表4規管。同樣地，只要閱讀整條條文，亦會明白根據該條例第53A條提出的上訴須受附表3規管。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修訂規例第9A(2)條及擬議規例第9B(2)條。然而，當局仍提交該兩項規例條文經修改後的文本，供議員討論之用。

3. 夏佳理議員表示，對市民大眾而言，該兩項條文的涵義可能並不清晰。改善有關條文使之更加明確，是可取的做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應議員所請，同意就規例第9A(2)及9B(2)條採用經修改後的版本。

處理在《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生效前提出的上訴的條文

4. 議員在上次會議要求當局加入一項過渡條文，處理在《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生效前提出的上訴。關於此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自1997年7月1日至今，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從未拒絕任何發出居留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的申請。有關在90日的訂明時限內提出上訴的規定，並未開始適用於任何現有個案，迄今亦未有任何人提出上訴。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實際需要訂定該項條文。然而，為方便議員進行討論，當局亦提交了有關上述過渡安排的條文擬本。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與政府當局擬備條文擬本時已審慎行事，以確保該項條文不會影響入境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根據主體法例享有的權力。

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議員，倘處長拒絕發出居權證的申請，政府當局會向每一位申請人正式送達拒絕函件，告知其申請被拒絕的理由，知會其有權在接獲拒絕函件起計的90日內提出上訴，並隨附一份提出上訴的表格。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補充，申請人須在回條上簽署，以確認接獲拒絕函件。90日的訂明時限將由申請人簽署回條當日開始計算。倘申請人未有在回條上確認接獲拒絕函件，政府當局會透過電話聯絡申請人，以

證實申請人是否接獲該拒絕函件。在此情況下，訂明時限將由當局以電話證實申請人已接獲有關函件的當日開始計算。

6. 夏佳理議員表示，在某些情況下，由於代表申請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父親未有把接獲拒絕函件一事告知申請人，申請人可能因而錯過提出上訴的最後限期。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會把實情告知審裁處。至於是否受理並非在訂明時限內提出的上訴，則由審裁處作出決定。

7. 程介南議員詢問，代表申請人提出居權證申請的人士，可否代表申請人決定不提出上訴。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根據該條例第2AB(2)(b)及2AC(2)(b)條，就該條例第2AD(1)條而言，代表申請人提出申請的人士“須視作申請人”。主席表示此項規定或許會有例外情況，例如當代表申請人提出申請的人士故意隱瞞事實時。

8. 主席表示，有關的條文擬本屬免生疑問的條文而非過渡條文，因後者通常見於由舊制度過渡至新制度之時。她關注到該條文擬本在作出清晰明確的規定方面，未必能達到所需的要求，而日後亦有可能須對該條文的目的作出詮釋。夏佳理議員對此亦有同感。議員同意不加入有關條文。

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遣送離境令的上訴聆訊

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議員，在1997年1月至1999年10月期間，涉及遣送離境令的上訴聆訊共有55宗，其中4宗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因為上訴人未有出席。

附表4中“上訴人”一詞的涵義及對附表4第14(1)段提出的擬議修正

“上訴人”一詞的涵義

1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沒有必要澄清“上訴人”一詞在附表4不同部分的涵義，因為除該附表第14段外，附表4所有條文均適用於申請人及代表申請人提出申請的人。倘小組委員會認為宜進一步作出澄清，則可加入擬議條文第14(4)段，訂明“就第(1)(a)節而言，‘上訴人’並不包括根據第2AB(2)(b)或2AC(2)(b)條代表另一人提出申請的人”。附表4第1段所載有關“上訴人”一詞的定義將予刪除，以免引起任何混淆。

對附表4第14(1)段提出的擬議修正

11.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第14(1)(a)段提交的修正本，或許與第14(1)段不一致，因為前者訂明上訴人不得提出上訴，後者則似乎暗示有關人士已提出上訴。

12. 夏佳理議員表示，該條文可按照“倘上訴人並非處身於香港”的原則作出修正，因為有關條文無須提述第2AD(3)條。當局可採取的另一做法，是刪除第14(1)(a)段。在此情況下，將無需訂定第14(4)段。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在刪除第14(1)(a)段後，第14(1)段的規定可能不足以處理所有情況，因為第14(1)(b)段僅處理上訴人有機會出席，但卻拒絕或不允出席的情況。

13. 主席表示，由於第14(1)(a)段的原有版本及建議修正版本均有欠理想，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進一步研究有關問題。

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的聆訊符合自然公正原則的問題

1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審裁處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上訴聆訊並不會違反自然公正原則中有關陳詞權利的規則。雖然審裁處須就各項和事實有關的問題作出裁定，但須予裁定的事實是上訴人本人無法直接提供證據的事宜。他補充，在不同情況下，有關自然公正的規定亦有不同。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做法已達到關於自然公正的現行規定。

15. 夏佳理議員關注到某些申請人可能希望出席上訴聆訊，但卻未能取得雙程通行證來港。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倘申請人聲稱掌握重要證據，必須在聆訊中提出，審裁處可考慮押後進行聆訊，因為只有在任何情況下均適合在上訴人缺席下進行聆訊時，審裁處才可以這樣做。夏佳理議員表示，在此情況下，自然公正原則不一定可保證上訴人能夠出席上訴聆訊。

“提出上訴”的涵義

16. 有關該條例第2AD條中“任何上訴均不得於……提出”一語的涵義，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該語所指的是申請人根據第2AD(1)或(2)條採取的行動。它所指的是向審裁處總審裁員提交上訴通知書，而不包括其後的上訴程序及上訴的聆訊過程。

申請人處身於香港及出席聆訊的權利

1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倘申請人在進行上訴聆訊時合法地處身於香港，而審裁處亦認為在申請人缺席下進行聆訊，在有關個案的任何情況下是不適合的，則審裁處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容許申請人親自出席聆訊。上述酌情決定權部分取決於第14(1)(a)段的最終版本作出了何種規定。涂謹申議員及夏佳理議員認為除第14(1)(c)(ii)段所作規定外，審裁處無權拒絕合法地處身於香港的申請人所提出的出席上訴聆訊的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上訴人的陳詞權利屬自然公正的原則。她建議按照“倘上訴人並非處身於香港”的原則，對第14(1)(a)段作出修正。主席認為必須清楚訂明和基本權利有關的條文。她要求政府當局研究第14(1)(a)段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是否有必要訂定該條例第2AD(3)條

18.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是否有必要訂定該條例第2AD(3)條作出的回應。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19. 議員同意訂於1999年12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研究和第14(1)(a)段有關的事宜，以及終審法院就 *Lau Kong Yung v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一案所作判決對修訂規例有何影響。

(會後補註：是次會議其後改期於1999年12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31日